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。
- 3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- 4、本次会议采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形式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6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：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6月23日—2015年6月2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6月24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6月23日下午15：00至2015年6月24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年6月17日（星期三）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（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）。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
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6、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刘旭辉

7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15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刊载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1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41,307,48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5.9543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,733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8,203,23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8.9282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,740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99,510,71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4.8825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1,734人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1,733人）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8,283,23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8.954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03,991,9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1235%；反对95,490,91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8625%；弃权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764,4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9007%；反对45,490,9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0515%；弃权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8%。

本议案采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”的情形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、董事长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2,892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724%；反对 95,340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872%；弃权 1,27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65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144%；反对 45,340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934%；弃权 1,27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22%。

本议案采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”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